



第五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穆希特先生（副主席） （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代理主席： 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3：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提供会议服务（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由于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缺席，副主席穆希特先生（孟加拉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5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3：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提供会议服务（续）（A/C.5/60/L.10）

1.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回顾，就在第 31 次会议休会之前，她曾表示，已经就提供会议服务决定草案（A/C.5/60/L.10）达成妥协，而且 77 国集团和中国积极地看待这个新提案。此外，大会主席办公室已证实，一旦委员会商定了它需要的额外会议的次数，主席可以提出相关会议服务的要求。但是，因为委员会没有就该问题达成协议，她打算开始介绍原来的提案。
2. **Longhurst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起拟订了关于提供会议服务的备选决定草案，这项草案将使委员会能在 20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多举行两次会议。如果目前在传阅的该草案非正式文本是可以接受的，他准备立刻对它采取行动。
3.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重申她打算开始介绍原来的决定草案。
4. **Longhurst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并且获得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El Naggar 先生**（埃及）和 **Io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的支持，要求会议暂停。
5.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说，虽然她不希望阻挡努力达成妥协，但在休会之前必须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6.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不反对暂停会议，但是提请所有代表团注意时间就是金钱。会议服务延长到下午 6 时以后并不需要通过一项正式

决定；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可以授权此种延长。

7. **Longhurst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指出，他要求暂停会议，以便就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出的提案进行磋商，而非要浪费时间。

下午 5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15 分复会。

8.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因为没有将会议服务延到下午 6 时以后的协议，因此美国代表团想要求立即休会。
9.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说，她不同意休会。她要求延长会议服务。
10. **Mazumdar 先生**（印度）、**Noman 女士**（也门）和 **Debabeche 先生**（阿尔及利亚）表示支持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出的要求。
1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八条，该条规定，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12.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除了提案人外，应获得两个代表的支持。
13.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依照议事规则第一一六和一一七条，暂停或结束对某项目的辩论的动议可以由两个代表支持。但是，第一一八条规定，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
14.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对委员会面临的情况表示遗憾，发生这个问题是因为委员会秘书处没有就一个简单的程序事项给予中立的意见。
15. **Chungong Ayafor 先生**（喀麦隆）回顾，美国代表已要求休会，理由是对于将会议服务延到下午 6 时以后这点没有达成协议。秘书处应证实事实上是这样。

16.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秘书处澄清对于延长会议服务是否达成协议。

17. **Lewis 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中央规划和协调处处长）说，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已获得通知，即要求为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延长会议服务，第五委员会目前使用的会议服务实际上属于大会全体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拥有举行夜间会议的长期许可。目前没有关于第五委员会在下午 6 时以后开会的许可，但是，由于可能开始表决，因此不撤销目前在会议室里的服务。

18.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即使没有关于向第五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到下午 6 时以后的协议，他也愿意撤回其休会要求。

会议下午 6 时 40 分暂停，在下午 6 时 55 分复会。

决定草案 A/C.5/60/L.10

19.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决定草案 A/C.5/60/L.10，她说，经非正式协商后，已决定订正原来的文本。决定草案因此应这样开始：“大会决定向第五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提供全套会议服务……”。

20. **主席**表示，决定草案 A/C.5/60/L.10 的提案者未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因为该条规定，不得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或表决那些提案，除非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将它们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21. **Belov 先生**（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供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他说，秘书处了解第五委员会的意向是要能够举行非正式磋商，在三小时的时间内享有全套会议服务，从通过该决定之日起直到大会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为止。提供全套服务（包括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以及会议服务和共同支助服务）的三小时会议估计费用是 14 300 美元。提供有限服务（不包括口译）的三小时会议估计费用是 2 850 美元。

22. 从有关代表团得到的资料显示，除了在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已经为第五委员会规划好的会议

服务外，可能需要多达 15 次全套服务的会议和 15 次有限服务的会议，以便第五委员会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后以及在周末进行非正式协商。在这个基础上，增加的会议的费用总额可达 257 200 美元。

23. 在这方面应注意到，总部的会议服务能力在周末每天可以上午开一次会、下午开一次会以及在周日下午 6 时至 9 时增加一次会议。可能增加会议次数连带增加的工作量因此超过现有的会议事务能力，这就需要增加自由应聘的工作人员，但无法保证这些人接到短时间通知后就会来报到。

24. 由于估计的额外费用 257 200 美元不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因此秘书处提供的会议服务的实际费用将列入关于该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会议于下午 7 时 5 分暂停，下午 7 时 20 分复会。

25.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代理主席）说，如秘书处代表指出，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C.5/60/L.10 说明的会议服务引起的支出将超过该两年期方案预算经费。咨询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反对秘书处计算全套会议服务的费用，并且认为应由大会决定是否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范围内审议额外支出。

26.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回顾决定草案 A/C.5/60/L.10 在那天上午才分发给各代表团，并说 77 国集团希望要求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这是由于情况迫切以及委员会必须尽快完成其工作。

27. **主席**请大家对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要求表示意见。

28.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本次会议之前，他未收到该决定草案。此外，他问第六十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何时结束，因为该决定草案将向第五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提供会议服务直到主要会期结束。

29.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如果某项提案已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并且在文件分发地点供代表团

领取，已发给代表团或已张贴在正式文件系统中，就认为已予以分发。第一二〇条对分发的方法不够具体，而且是在正式文件系统存在之前就已通过，但是它对于在提出提案以及进行讨论表决之间必须经过一天这点是明确的。

30.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最后一天是 2005 年 12 月 22 日。

31. Longhurst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发言，他说，他们不赞成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

32.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秘书处指出，若一个或多个代表团反对放弃第一二〇条，应适用什么程序。

33.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必须对要求放弃第一二〇条一事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中反对放弃第一二〇条的成员事实上是动议不对该要求采取行动，并且暂停止对该项目的辩论。第一一六条因此适用：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34. Elnaggar 先生（埃及）在 Mazumdar 先生（印度）、Tal 先生（约旦）、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的支持下，要求澄清什么事要付诸表决，以便在投票程序期间避免错误。

35. Longhurst 先生（联合王国）想知道为什么欧洲联盟反对 77 国集团加中国关于放弃第一二〇条的要求，此举会被解释为根据第一一六条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或暂停辩论的动议。欧洲联盟不想暂停辩论，而是要遵守 24 小时规则，以便有足够时间审议有关提案。

36.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解释，虽然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常常说及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但是大会议事规则只字未提及此种动议。提到不采取行动的动议时，本组织和会员国不过是指依一一六条的规定对某项目暂停辩论。

37. Soni 女士（加拿大）说，根据在第一委员会的经验，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反对放弃第一二〇条并不自动导致暂停辩论的动议及随后进行表决，而是导致推迟 24 小时。它要求进一步澄清此事，如果可能，提供关于此事的法律意见。

38. Elnaggar 先生（埃及）在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支持下说，他同意没有及早分发提案以及后来关于放弃第一二〇条的要求，但并不自动导致就暂停辩论进行表决。他实际上认为，如果进行表决，表决的是是应否准许放弃第一二〇条。

39.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会议室内没有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在场。第五委员会可以自行掌握程序，想采取什么行动就采取什么行动。他能提供的唯一指导是根据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只规定对某项目暂停或结束辩论，或暂停会议或休会。

40.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并且获得 Bahemuka 女士（肯尼亚）和 Elnaggar 先生（埃及）的支持，重申 77 国集团关于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的要求。

41. 对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的提案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摩纳哥、俄罗斯联邦。

42. **放弃第一二〇条的提案以 80 票对 34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43. **主席**请委员会对 A/C.5/60/L.10 号文件内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44.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45. **Simancas 先生**（墨西哥）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他打算投票赞成决定草案，因为它支持多种语文原则，也因为他相信，必须平等对待大会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事实上，最近放弃那种做法是第五委员会目前面临困难的原因。

46. 理想的做法是委员会不经表决就能通过该决定草案，但是必须确保没有协商一致并不等于事实上的否决。墨西哥代表团因此准备在必要时诉诸表决，但是对于需要对委员会目前审议的事项进行表决觉得遗憾。

47.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他相信多种语文原则。虽然他对于必须诉诸表决感到遗憾，但如果委员会要有足够

的时间结束它对拟议方案预算和改革措施的讨论，就必须通过决定草案。他因此敦促所有代表团投票赞成通过它。

48.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A/C.5/60/L.1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零

49. **以 81 票对 34 票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 博茨瓦纳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意外地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投了票。

* 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后来通知委员会他们打算投票赞成决定草案的。

50.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表示失望。

51. **Yoo Dae-jong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投票已反映它支持委员会习惯的工作方法，就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那种工作方法仍然有效。

52. **Longhurst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他对于委员会诉诸表决感到遗憾。在仍在努力寻求协商一致的同时，提出提案以调和分歧是不幸的做法，这种做法违反委员会的惯例。然而，欧洲联盟希望所有代表团与委员会一起保证尽快就所有问题作出进展。

53. **Io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对于进行表决感到遗憾。这不会有助于对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展开有益的辩论，也不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选择，因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直到最后一分钟仍认为可能达成协商一致。但是，它投票赞成决定草案，以便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阶段维持会议服务的提供，以及保持本组织正式语文之间的平等。他敦促委员会避免消耗通过决定草案获得的所有资源。

54. **Taylor Roberts 女士**（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对委员会被迫采取的行动深表遗憾，因为这违反其惯例。自从两天前 77 国集团首次要求额外的会议服务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协调虽一直努力要取得折衷办法，77 国集团已接受这项折衷办法，即使它未符合其期望。大会主席也鼓励的这些努力不幸遭到顽固否决。

55. **Stevens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刚刚采取的行动感到遗憾，但希望会带来有益的谈判。在这方面，她想知道委员会今晚还能利用会议服务多久。

56.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要敦促各代表团在向本国政府汇报时要准确地叙述最近发生的事。他刚刚听到的叙述与他自己记得的不一样。为了安排在 20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展开非正式协商所

需的会议服务，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包括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内——以起草一份措辞适当的提案。该提案已被否决。

57. **Kozak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对于委员会诉诸表决深感遗憾，因为此种做法违背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的规定。

58. **Lock 女士**（南非）表示继续支持协商一致意见原则，因该原则向来是委员会的工作基础。她说，南非代表团投票赞成决定草案，因为它关切还有很多问题未获讨论。它将与其它代表团一道努力，确保尽快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所有其余决定。在这方面，她呼吁主席团拟订工作方案，使委员会能充分利用它能得到的会议服务，直到会议结束。她也想知道是否马上要召开大会全体会议。

59.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可以证明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刚才作出的说明的准确性。委员会秘书处自当天一早就没有就程序问题提供明确的咨询意见，因此应对目前本可避免的不幸情况负责。古巴代表团投票赞成决定草案，因为委员会面临复杂的情况，委员会应在建设性、透明和各代表团待遇平等的气氛下完成它面前的工作。

60. **El Naggar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坚决支持协商一致原则，并且支持牙买加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关于今天事件的发言。埃及代表团投票赞成决定草案，因为 77 国集团被迫诉诸程序决定以便为委员会处理面前的大量工作取得会议时间，它对此感到遗憾。它希望所有其余决定都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因为这是委员会既定的工作方法，它也知道大会下次全体会议在何时开始。

61. **Abeli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他获得通知，大会全体会议将在第五委员会会议休会之后 10 分钟开始。

下午 8 时 20 分散会